

2020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
二、机构设置.....	- 8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6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2 -
第四部分 附件.....	- 24 -
附件 1.....	- 24 -
附件 2.....	- 31 -
第五部分 附表.....	- 3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5 -
二、收入决算表.....	- 35 -
三、支出决算表.....	- 3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5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5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5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5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5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5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5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5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井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井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

2. 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和指定管辖的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监督指导本院各业务庭的审判工作。

5.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8.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司法“社会稳定器”作用。坚决抓实疫情防控。强化涉“疫”案件审理，与公安、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制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快审快结我县首例涉疫情口罩诈骗案。疫情期间，组织 30 余名干警组成法警突击队、党员先锋队、宣传服务队，积极投身高速路、社区等战“疫”第一线和宣传保障“战后方”，转发疫情防控知识 36 条，发布通告、动态信息等 67 条。**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伞”破“网”，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涉案财产“查清”，利益链条“挖完”、黑恶案件“清仓”。深入落实“打财断血”“黑财清底”，成立涉黑恶案件执行专案组。**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审结故意伤害、强奸、强制猥亵、非法拘禁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案件 14 件。审结抢劫、盗窃、诈骗等侵害公民财产权利案件 21 件，判处罪犯 48 人，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依法审结“4.26 电信诈骗案”，对 22 名罪犯判处十四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 25 至 2 万元不等罚金，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审结危险驾驶、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41 件。严厉打击各类毒品犯罪活动，审理毒品犯罪案件 10 件，判处罪犯 11 人，召开决战禁毒攻坚行动新闻通气会 1 次，着力净化社会环境。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 件，判处罪犯 1 人。

2. 聚焦中心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办理民间

借贷案件 181 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金融借贷纠纷 53 件，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出司法建议 1 条并被采纳。开展涉金融债权和金融犯罪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共执行案件 15 件，执行到位 2207 万元。妥善化解涉井研城南路网公司交通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妥善化解人身损害赔偿、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纠纷 138 件，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2237.43 万余元。稳妥处理一起涉及茫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补水暨生态湿地项目土地流转纠纷，助力“岷茫水系”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着力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审慎处理涉民营企业合同、劳资纠纷等案件 551 件，涉企案件调解率 25.59%。依托“产业巡回法庭”，成功调解涉柑橘产业园区劳务伤害赔偿纠纷和涉家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纠纷各一件。在“曝光台”上新增失信被执行人 141 名，限制高消费 468 人，拘留 4 人，促使 53 名失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制定《关于为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线上联络和实地走访企业 20 次，帮助查找法律风险 12 个，提供法律帮助 20 次。**主动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制定《关于开展“海棠梦”法治服务行动助力城乡基层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协助基层组织化解纠纷，开展镇村干部法治培训会 12 次，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工商联（商会）联合化解纠纷 12 件。建立土地流转纠纷审判“绿色通道”，联合地方党委政府实行“受理-专题协商-部门联动-化解”工作流程，妥善化解王村镇（原磨池镇）元丰村涉 39 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研经镇王家沟村涉 36 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3. 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全力做好便民惠

民实事。注重民生保障利民。审结民事案件 1520 件，专业化审理物业合同纠纷 226 件；化解婚姻、赡养、抚养纠纷 328 件，妥善处理镇阳镇徐某妹诉杨某柏离婚纠纷案等有民转刑风险的家事案件 3 件。对 81 名困难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 10.93 万元，对 31 名困难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8 万元。认真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志愿服务等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向县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 1 份。**强化法治教育惠民。**成立海棠梦普法小分队，深入学校、留守儿童之家、镇（街道）、村（社区）普法 14 次。在全市法院率先推进《民法典》宣讲，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辟“典”亮生活专栏，发布自制微视频、微文 14 期。组建多媒体工作室，开设“小井晓法”普法栏目，推送原创作品 53 期，讲述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声音。自主创作的《你好，法庭》MV 被学习强国全国平台采用。**推进智慧司法便民。**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构建“153”诉讼服务体系。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讼保全服务窗口，集中办理全院所有诉讼保全案件；在院机关建立速裁团队，对物业类纠纷进行专业化集中审判，专业化审理物业合同纠纷 226 件，调解、撤诉 220 件，调撤率达 97.35%。疫情期间，开通“非接触”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实现网上立案 1450 件，其中微信立案 1367 件，远程庭审 61 件，电话、微信调解 21 次；线上执结 13 件，执结标的 45 万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64 件，成交 5 件，成交金额 2361.97 万元。推进档案智慧化、规范化建设，顺利通过档案省一级达标复检。

4. 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以思想建设为引领，锻造先锋模范队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院干警进一步筑牢了“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政治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质量建设为载体，扎实提升司法能力。**建立收结案数、平均审理天数、服判息诉率等重点指标通报制度，发出案件质效通报 46 期。定期对全院各类案件进行质量评查，评查案件 159 件，发布评查通报 6 期，促进案件质效提升。推进院庭长办案，今年以来院庭长办结案件 2055 件，约占结案总数的 81%，同比约上升 24%。落实“四类案件”监督制度。**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树立良好队伍形象。**加大廉政教育力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听取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专题汇报 4 次；以支部为单位，扎实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防”教育。**以接受监督为动力，推动法院工作健康发展。**主动接受监督，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大事项及时汇报。把审执工作和代表委员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走访代表委员 13 次，邀请代表委员监督执行、旁听庭审等 10 余次，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推送本院工作信息 85 条。做实“阳光办案”，推进审务公开，庭审直播案件 359 件，直播率 58.18%，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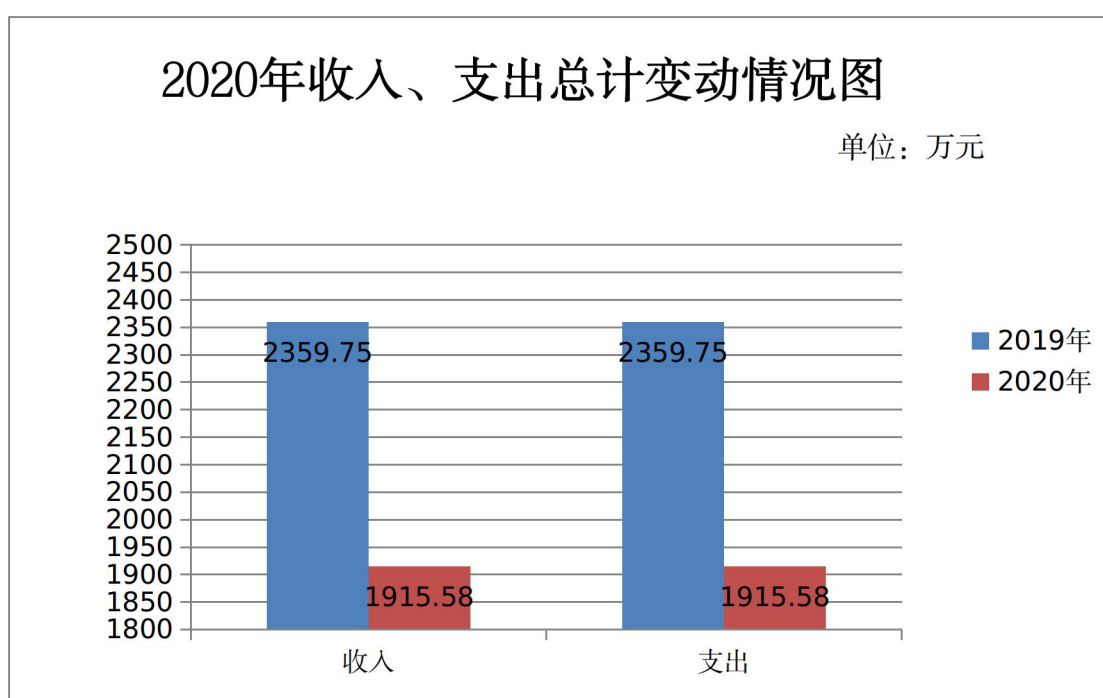
纳入井研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915.5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4.17 万元，下降 18.8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末结转结余清零。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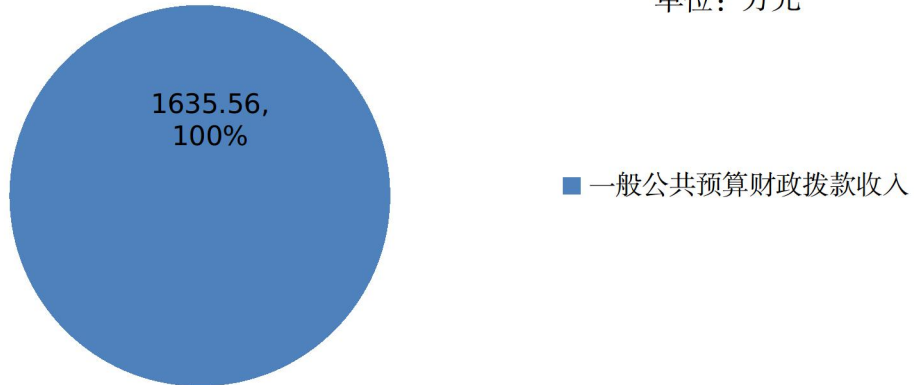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3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5.5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20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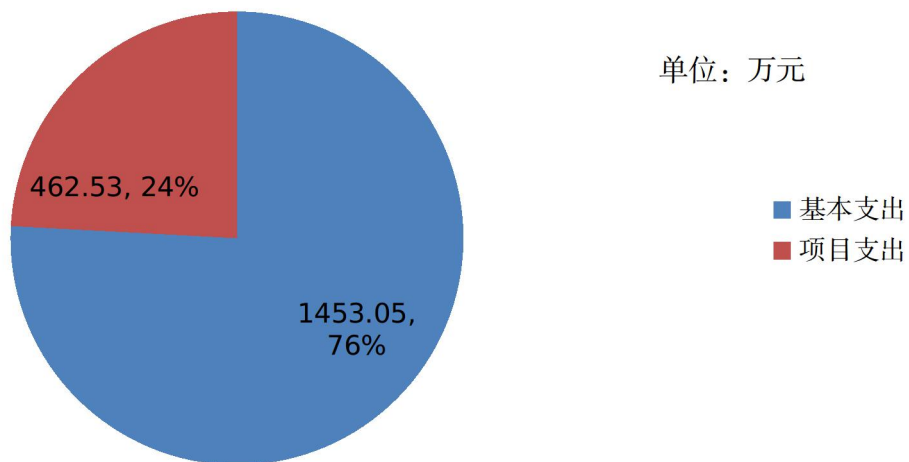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91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3.05万元，占75.85%；项目支出462.53万元，占24.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2020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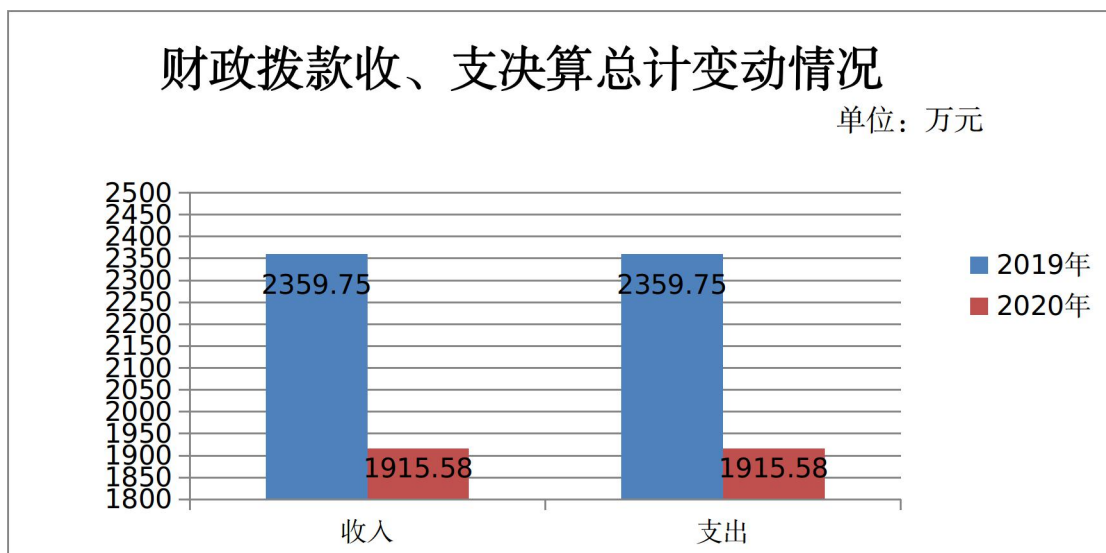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15.58万元。与2019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4.17 万元,下降 18.82%。
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末结转结余清零。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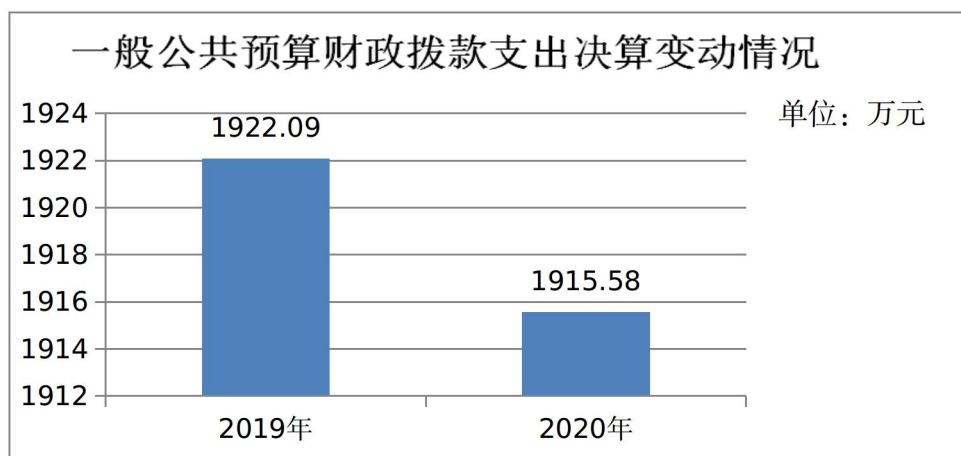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5.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6.51 万元,下降 0.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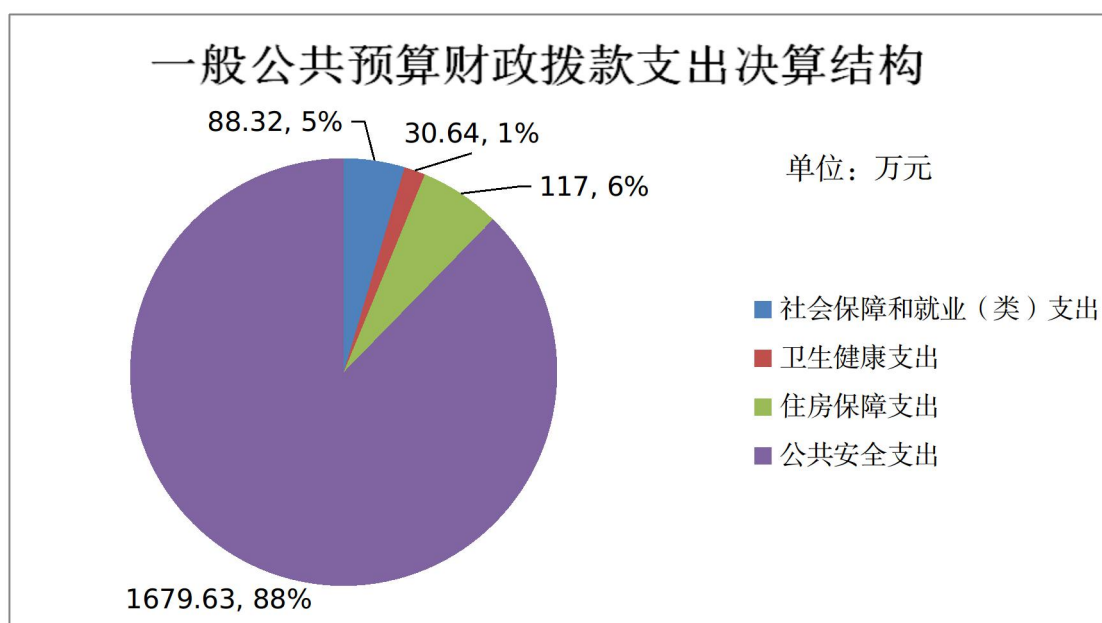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5.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32 万元，占 5%；卫生健康支出 30.64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117 万元，占 6%；公共安全支出 1679.63 万元，占 8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7.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7.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3.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5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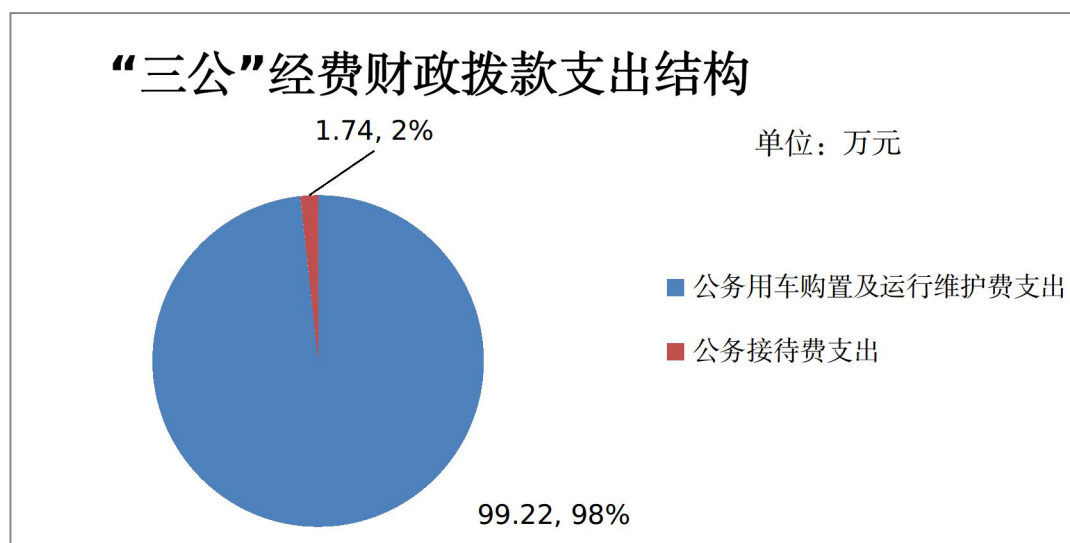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0.96 万元，完成预算 8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对公务用车从严管理以及疫情影响导致外出与接待都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9.22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4 万元，占 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22 万元，完成预算 95.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59.14 万元，增长 147.5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购置巡回审判车一辆价值 47.87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73.91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3 辆，金额 739088.4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1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案件办理、执行、送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1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接待成本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1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我院审理刑事案件（包括大型诈骗案调整餐费）接待支出约 1.23 万元、其他法院来研调研各类专项工作接待支出 0.5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井研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4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7.72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防控购买防疫物资以及购买巡回审判车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井研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76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5.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车辆购置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井研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良好，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全年目标计划完成。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0 年我院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良好，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全年目标计划完成。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陪审员经费”等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司法活动，行使国家管理，是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具体表现。作为人民陪审员的重要经费保障，是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目前我院每年需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数为 700 件左右，按照每人 150 元/件进行补助，5 万元已无法满足庭审需要，项目经费不足造成陪审员补助无法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运用单位自身运行经费进行调剂补足，同时望县财政加大对人民陪审员经费的投入。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预算单位		井研县人民法院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当年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率 100%		项目按年度实施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案件数	700 件	700 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期限内完成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交通费、误餐费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效率	提高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司法民主	提高	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达到社会稳定效果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行使国家管理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井研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我院机关及五个法庭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我院办公办案装备、设备的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用于保障我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用于我院科技法庭建设经费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用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建设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我院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及上年度预算安排的新建审判法庭资金，属于跨年项目，需延迟到下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用于保障我院机关及五个法庭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的经费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我院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井研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纳入部门决算汇编的独立核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审理法律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

（2）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监督指导本院各业务庭的审判工作。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8)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三) 人员概况。

(1) 人员编制情况。井研县人民法院设立编制数为 76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3 名，工勤编制 3 名。

(2) 实有人员情况。现有在职在编人员共计 73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0 名，工勤人员 3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年初预算数 1270.49 万元，年末决算数 1635.56 万元元，其中：

行政运行 1210.44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97 万元

案件审判 20 万元

其他法院支出 11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9 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 30.6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16.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1270.49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数 1915.58 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194.1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301.5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7 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226.4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82.2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453.05 万元、项目支出 462.53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预期总目标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全面依法履职。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资金落实指标），过程指标（业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

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2、绩效目标的核对情况

经过我院绩效考评组核定，现有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四个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结果可以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因而，2020年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确定为三级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资金落实指标），过程指标（业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部门预算整体支出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提高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改善了办案条件，提升了办案水平，提高了办案效率，积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

3、预算资金安排、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

2020年我院部门预算年初预算安排1270.49万元，年末决算数1635.56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127.63%。2020年底，我院部门预算经费实际支出1915.5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2020年我院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存

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县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同时结合实际，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预算支出保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

按照县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在井研县门户网站公开。

2、应用结果反馈

通过对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绩效跟踪和监控，我们认为2020年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良好，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全年目标计划完成。

3、评价结果整改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首先进一步加强全院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其次加强预算收支核算，内部机构相关庭室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二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禁不合规经费开支。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

三是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

四是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公开。加大对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问题。

首先，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多元化发展，社会矛盾层出不穷，基层法院处在处理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受理的案件出现新颖化、科技化、复杂化趋势，对法官的办案技能是一项严峻的挑战，今后法院将继续加大对法官的软件升级（包括理论学习、业务培训等），以及硬件更新（包括办案工具的配置和更新换代）。其次，近几年来，案件的办案成本比以往增加了许多，办案所需业务经费总量大幅度增加。其三，

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需采购大量设备，同时安可替代工程要求在 2022 年前将办公通用设备替换为国产。以上工作需要大量的经费来保障，才能真正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因此，应继续加大对基层政法转移资金的支持力度，充分保障基层法院的办案费用，有效提高法院的办案效率，促进公正司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三）改进建议。

希望县财政能加大对我院的资金投入力度。

附件 2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我院依据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的状况,将人民陪审员经费用于人民陪审员交通、误餐补助,保证人民陪审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努力降低司法成本。

2. 人民陪审员经费用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关于实行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保障公民陪审的权利,对于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进行补助。

3.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5〕72号),人民陪审员经费参照井研县差旅费补助标准,以150元/件标准进行补助。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陪审员参与案件数量。

2. 项目按年度实施完成,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参与案件数、合格率、案件审理期限内完成率、成本指标(交通及误餐费)。

提高审判效率、加强司法民主成效、达到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作为行政专项，资金由县财政配套，每月依据参与案件数直接转账到陪审员个人。2020年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率100%，项目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填列的方式，通过各类绩效指标的执行成效，对项目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每年纳入年初预算，在当年下半年拨付到单位，在未拨付前由单位自身办公经费垫付到陪审员个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人民陪审员经费由县财政保障，纳入单位项目经费。
2. 截至2020年底，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资金5万元全额到账，并已执行支付到位。
3. 截至2020年底，项目经费已按进度全额支付。2020年陪审员参与案件数700件，陪审员经费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单位运行经费补足。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陪审员经费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按照财

务管理制度报账支付。每月经由各庭室统计填报，按照陪审员参与案件数量及时支付到陪审员个人。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范及时准确完成记账、结账和账务处理工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各庭室内勤做好陪审员参与案件数的登记汇总，每月交由财务室出纳在审核完成后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支付验收标准较为固定单一，管理风险点主要集中于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完成率，支付的及时性等。我单位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规范根据《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5〕72号）制定，参照井研县差旅费标准，严格执行补助标准。

（三）项目监管情况。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受我单位督查室监管，接受单位内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我院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全年完成参与案件数约700件，达到100%的质量合格率，案件审理期限内完成率100%。截止2020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100%。人民陪审员是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司法活动，行使国家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而人民陪

审员经费是人民陪审员的重要经费保障，是强有力的物质基础。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事前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及事中、事后全程绩效运行监控，我单位人民陪审员补助经费项目运行良好，切实提高了审判效率，彰显司法民主，达到保障社会稳定，让群众满意的良好效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项目，每年将其列入年初预算，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及陪审员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2020年末项目考核结果良好，体现了我院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的运行状况稳定，社会效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院每年需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数为700件左右，按照每人150元/件进行补助，5万元已无法满足庭审需要，项目经费不足造成陪审员补助无法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相关建议。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每年5万元的项目经费已经远远无法满足我院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实际情况，望县财政加大对陪审员经费的投入，以便更好保障陪审员权利。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